

115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辦理對民間團體 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項目	包含公益活動、親子活動、知識教育、各項社會福利講座、研習、參訪觀摩、服務技能訓練及其他配合節慶慶祝活動等。
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經臺中市政府合法立案，會址活動位清水區之非營利性社會團體。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規範規定辦理且未申請台灣電力公司補助。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 金額上限	每一受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本區體育會或申請補（捐）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與本所合辦之活動不在此限。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台幣 60 萬元整。（經費用罄即止）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